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根据公司“走出去”战略和“四个转变”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与埃及电力控股公司、埃及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署，在埃及塞西总统的见证下，就埃及合作开发煤电项目、联合循环燃气发电项目、现有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及风能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埃及电力控股公司是在埃及电力部监管下的一家国有电力集团，负责埃及境内的发电、输电、配电及售电等业务。埃及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署为埃及电力部管辖下的专门负责埃及境内新能源发展政策及新能源项目开发计划的政府部门。

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埃及境内以 BOO 或 BOOT 或 EPC 的模式合作开发总规模为 4640 兆瓦的煤电项目、总规模为 2250 兆瓦的联合循环燃气发电项目、不限定规模的热电站升级改造项目及风能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均处于前期研究阶段，该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按照备忘录开展现场调研、评估、诊断和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互合作的具体方式将在未来工作进程中经共同深化、协商后确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